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的有关规定，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7年1月23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途径：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区公告栏

（2）公示期间：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6日

（3）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